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反馈的要求，本所根据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的法律状况，就发行人改制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省市两级政府对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充分，政府确认文件是否已经对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全面认可，改制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省市两级政府就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事宜已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2年3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沈政[2012]15号《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确认“兴齐眼药改制的历史沿革过程中资产全部为集体资产，资本金全部为集体资本金；兴齐眼药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规审理程序的要求”，“我市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确权。”

2012年3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函》，“原则同意你市政府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二）《反馈意见二》出具后，沈阳市人民政府就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2015年5月1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函》，说明如下：“一、兴齐眼药系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而来，改制情况已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沈开委[2012]4号）、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兴齐公司集体资产和企业改制过程等事宜的确认意见》（沈中小企[2012]7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请示》（沈政

[2012]1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权的函》予以确认。二、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在改制前的全部产权均为集体产权,一同改制。改制时,沈阳兴齐公司的资产包括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的全部资产,列入改制范围。三、沈阳兴齐公司改制过程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9年11月10日,沈阳兴齐公司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沈阳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沈阳衡鑫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涉及兴齐公司整体出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公司在199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457.7万元,依规扣除职工安置费等相关费用损失后的产权出让收益为负值(-652.8万元)。2012年,沈阳兴齐公司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的《东北制药集团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过程中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程序和结果分析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96号),对沈阳兴齐公司在改制基准日拥有的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企业商标、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专有技术、企业资信和商誉的价值做了进一步评估分析,认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合理,已在评估报告书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企业商标在改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可忽略不计,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资信和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改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零;药品生产批准证书和专有技术经测算为49.23万元,虽然未在评估报告书中以单项资产形式予以列示,但企业在改制时产权出售收益为负值(-652.8万元),经过出售方与受让方商定,以150万元转让沈阳兴齐公司产权,就已经考虑到这方面的因素。从目前依法审定的情况看,沈阳兴齐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也无风险。兴齐制药厂和滴眼剂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改制方案、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及其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事宜出具的补充确认文件

2016年5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的函》，明确“你市《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于2000年7月改制为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在改制前的全部产权均为集体产权，其所有资产（含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均列入了改制范围。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和沈阳市滴眼剂研制中心一并改制为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改制方案、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及其员工利益的情形。2011年11月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省市两级政府对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已出具了充分的确认意见，相关政府确认文件已经对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全面认可，兴齐眼药厂与滴眼剂研制中心的改制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